

##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1371号”文《关于核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,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230万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.50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,550,000.00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,501,886.77元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,048,113.23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致同验字(2015)110ZA0646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,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,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。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2月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签订募集

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募投项目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年产6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32001616256052505341
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394000693018018000956
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8110501013300042776

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为 642,503.64 元，注销前已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中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1日